**沱江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部门职责概述

1、内设机构设置。根据编委核定，沱江镇人民政府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核定编制180人，其中全额编180人，差额编0人，自筹编0人。年末实有167人。提前离岗人员1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65人。内设工作职能划分，分别是农业农村组、综合执法组、综合维稳组、城市工作组、党政综合组、财政所、征地拆迁组。内设机构包括：机关综合、财政所、司法所、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2、决算单位构成。沱江镇人民政府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沱江镇人民政府本级。

3、部门职责。

（1）促进经济发展。制定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大力发展农村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促进农民增收。

（2）加强社会管理。制定实施本乡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管理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和计划生育、民政、城镇管理、村镇建设、道路建设、交通秩序等管理工作，依法指导和帮助社会民间组织健康发展，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国土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和市场监管等工作，加强对上级部门派驻机构的协调和监督，强化乡镇财政、村级财务和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减轻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农村社会救助和保障体系，建立防灾减灾等区域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机制。

（3）搞好公共服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发展农村社会公共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组织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举办为“三农”服务的公益性机构和经济实体。

（4）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协调平安建设工作，强化信访、调解工作，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抓好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制意识，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公民的合法财产，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5）巩固基层政权。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强化乡人大对乡政府的监督，切实加强和改进对村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扩大和健全农村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

（二）部门（单位）部门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年度资金收支决算情况

（1）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34.20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 4434.20万元，差额 0万元。

（2）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0.48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 340.48 万元，差额 0万元。

（3）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7 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 10.17 万元，差额 0 万元。

1.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1.30万元，完成预算的21.67%，决算书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1、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压缩三公经费开支；2、受疫情防控影响，减少人口流动，减少公务接待。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上年度支出为0，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1.30万元，完成预算的21.67%，与上年相比减少21.66万元，减少94.3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压缩三公经费开支；2、受疫情防控影响，减少人口流动，减少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上年度支出为0，无增减变化。

1. 部门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支出329.66万元，包括采购类型为办公设备购置1.17万元，日常政府采购、宣传广告打印开支等328.49万元，采购规模均为临时需求采购。

1. 公用经费执行情况

2022年度我镇公用经费执行数为459万元，其中办公费开支238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及日常开支；电费3万元，水费15万元；差旅费50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办事差旅开支；会议费4万元，主要用于会议开支；公务接待费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开支；工会经费7万元，主要用于工会慰问干部开支；福利费15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工会福利；其他交通费54万元，主要用于干部公车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2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日常工作开支。

1.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922.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574.0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340.48万元，其他资金7.7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配合财政各部门建立并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监督单位预算指标与用款计划的执行；监控财政资金的支付过程；承担财政资金的审核、支付工作，提供预算执行信息；负责财政支付系统内部的监督检查及各重点工程财务核算工作。

每月跟踪指标变化及执行情况，政府项目资金按时按规执行到位。每年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且编入部门决算公开报告第五部分一并公开。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0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67%,公用经费46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33%

（二）项目支出情况

1、年度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1）2021年全州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经费1.2万元，本年度支出1.2万元，无结余。

1. 铅锌矿职工分流到沱江古镇社区人员经费补录3.04万元，本年度支出3.04万元，无结余。

（3）铅锌矿人员工资与绩效83.80万元，本年度支出69.81万元，结余13.99万元。

（4）沱江镇2021年文化事业发展专项沱江镇长坪村杨五云家庭1万元，本年度支出1万元，无结余。

（5）沱江镇十里牌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20万元，本年度支出20万元，无结余。

（6）沱江镇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72万元年终结转34.44万元，本年度支出34.32万元，结余0.12万元。

（7）沱江镇征地工作奖励经费50万元，本年度支出50万元，无结余。

（8）沱江镇财政所2021年度乡镇财政管理经费2万元：本年度支出2万元，无结余。

（9）沱江镇红旗大道拆迁安置区技术工程、凤仙境房屋拆除及风木公路项目款50万元，本年度支出50万元，无结余。

（10）沱江镇禁毒工作经费年终结转0.33万元，本年度支出0.33万元，无结余。

（11）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9万元，本年度支出29万元，结余29万元。

（12）沱江镇堤溪路临时建筑自拆补助30.48万元，本年度支出30.48万元，无结余。

（13）沱江镇十里牌道路恢复工程即长湾场地平整项目款40万元，本年度支出0万元，结余40万元。

（14）沱江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2018年第四期）项目资金年终结转3.41万元，本年度支出3.41万元，无结余。

（15）2022年沱江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0.16万元，本年度支出10.16万元，无结余。

（16）沱江镇落实城区违法违章临时性建筑物拆除经费60万元，本年度支出60万元，无结余。

（17）社会惠民资金48万元，本年度支出48万元，结余48万元。

（18）村主职干部养老保险年终结转0.4万元，本年度支出0.4万元，结余0.4万元。

（19）2022年春节走访维稳古城涉旅商铺、一线环卫工人经费50万元，本年度支出0万元，结余50万元。

（20）追加2022年春节走访慰问古城涉旅商铺、一线环卫工人经费20万元，本年度支出20万元，无结余。

（21）公益性岗位工资12.20万元，本年度支出0，结余12.20万元。

（22）沱江镇杜田安置区土石方、场地平整河流改造及道路工程60万元，本年度支出60万元，无结余。

（23）沱江镇2021年均衡性转移支付龙潭村村级文化广场修缮10万元，本年度支出10万元，无结余。

（24）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龙潭村文化广场维修资金4万元，本年度支出4万元，无结余。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我镇实际收到预算内专项项目资金429.7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本年可用项目资金429.75万元，实际支出项目资金429.75万元，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经费、公共设施建设经费、征拆工作开支、财政工作经费、保障福利待遇等方面。年末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0万元。

1. 项目管理情况

我镇制定了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能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的申请、立项、实施、验收、报账进行管理。项目支出，基本能够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数340.48万元，调整后预数340.48万元，决算执行数为340.48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年初预算数7.72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0.17万元，决算执行数为10.17万元。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数423.5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568万元，决算执行数为568万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投入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沱江镇政府2022年度编制人数为180人，实际在职人员为167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92.78%，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2.78%。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2022年度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为6万元， 2021年度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28万元。沱江镇政府“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78.57%。本年度“三公经费”变动率为-78.57%。

1. 过程

1、预算执行

①预算完成率：沱江镇政府上年结转59.23万元，年初预算数3922.25万元，预算追加803.52万元，年末结转0万元，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100%。

②预算控制率：沱江镇政府本年预算调整数为803.52万元，年初预算为3922.25万元，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20.49%。

③在职人员控制率：沱江镇在职人员167人，编制数180个，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92.78%

④“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78.57%。

⑤公用经费控制率：2022年度沱江镇政府实际公用经费支出为459万元，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475.87万元，沱江镇政府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96.45%。

⑥“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年度沱江镇政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3万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6万元，本年“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21.67%。

⑦政府采购执行率：沱江镇政府政府采购年初预算376.87万元，2022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329.66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87.47%。

**2**、预算管理情况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沱江镇政府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有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厉行节约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财务报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审批。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沱江镇政府大部分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但未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的支出未分项目明细核算，部分经费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

③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已按照政府对预决算规定的信息内容、时限实行了公开。

1. 产出及效果

沱江镇政府结合中心实际开展的工作，设立绩效目标。目标设定客观实际，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质量、预算执行进度、厉行节约的要求吗，做到了清晰、细化。

1、职责履行

2022年沱江镇政府设定重点绩效目标24个，实际完成工作数18个，实际完成率75%。

2、履职效益

（1）2021年全州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经费1.2万元：督促组织村社区人员开展支农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

（2）（3）铅锌矿职工分流到沱江古镇社区人员经费补录3.04万元及铅锌矿人员工资与绩效：保障铅锌矿下沉人员工资待遇。

（4）沱江镇2021年文化事业发展专项沱江镇长坪村杨五云家庭：发放落实到位。

（5）沱江镇十里牌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20万元：保障公共平台的修建。

（6）沱江镇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保障工作队工作开支。

（7）沱江镇征地工作奖励经费50万元：保障政府征地工作开支。

（8）沱江镇财政所2021年度乡镇财政管理经费2万元：保障渭阳社区正常运转。

（9）沱江镇红旗大道拆迁安置区技术工程、凤仙境房屋拆除及风木公路项目款50万元：保障项目工程正常开展。

（10）沱江镇禁毒工作经费年终结转：保障禁毒工作正常开展。

（11）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农村设施提供有力保障。预算未执行。

（12）沱江镇堤溪路临时建筑自拆补助：保障自拆工作正常开展。

（13）沱江镇十里牌道路恢复工程即长湾场地平整项目款40万元：保障项目正常开展。预算未执行。

（14）沱江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2018年第四期）项目资金年终结转：保障政府工作开支。

（15）2022年沱江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待遇。

（16）沱江镇落实城区违法违章临时性建筑物拆除经费60万元：为拆除工作提供了保障。

（17）社会惠民资金：保障了社区正常运转。预算未执行。

（18）村主职干部养老保险年终结转：保障了村主职干部的养老待遇。预算未执行。

（19）（20）追加2022年春节走访慰问古城涉旅商铺、一线环卫工人经费20万元及2022年春节走访维稳古城涉旅商铺、一线环卫工人经费：保障政府工作正常开展。执行了追加项目预算，未执行2022年春节走访维稳古城涉旅商铺、一线环卫工人经费的预算。

（21）公益性岗位工资：保障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资待遇。预算未执行。

（22）沱江镇杜田安置区土石方、场地平整河流改造及道路工程：为农村基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23）（24）2022年中央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龙潭村文化广场维修资金4万元及提前下达沱江镇2021年均衡性转移支付龙潭村村级文化广场修缮10万元：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提供了保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申报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够清晰、细化、不可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没有相应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2、政府采购预算不够精准。2022年度政府采购为329.66万元，而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为376.8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7.48%。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严格按照《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西州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跟踪、绩效评价及应用工作流程》等文件要求编制预算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

2、严格根据政府采购预算原则进行采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增强依法采购意识，提高依法采购水平，同时加强政府采购预算、计划编制，采购实施按规定、按计划执行。

3、严格根据《会计法》、《会计准则》、《新政府会计制度》等进行会计核算，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